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74,691.62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

	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p>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10,697.34 份	49,363,994.2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5,869.15	1,017,609.38
2.本期利润	2,662,704.33	4,063,453.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5	0.07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46,087.65	53,606,527.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7	1.08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0%	0.90%	8.42%	1.60%	0.58%	-0.7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7%	0.88%	7.72%	1.55%	0.95%	-0.67%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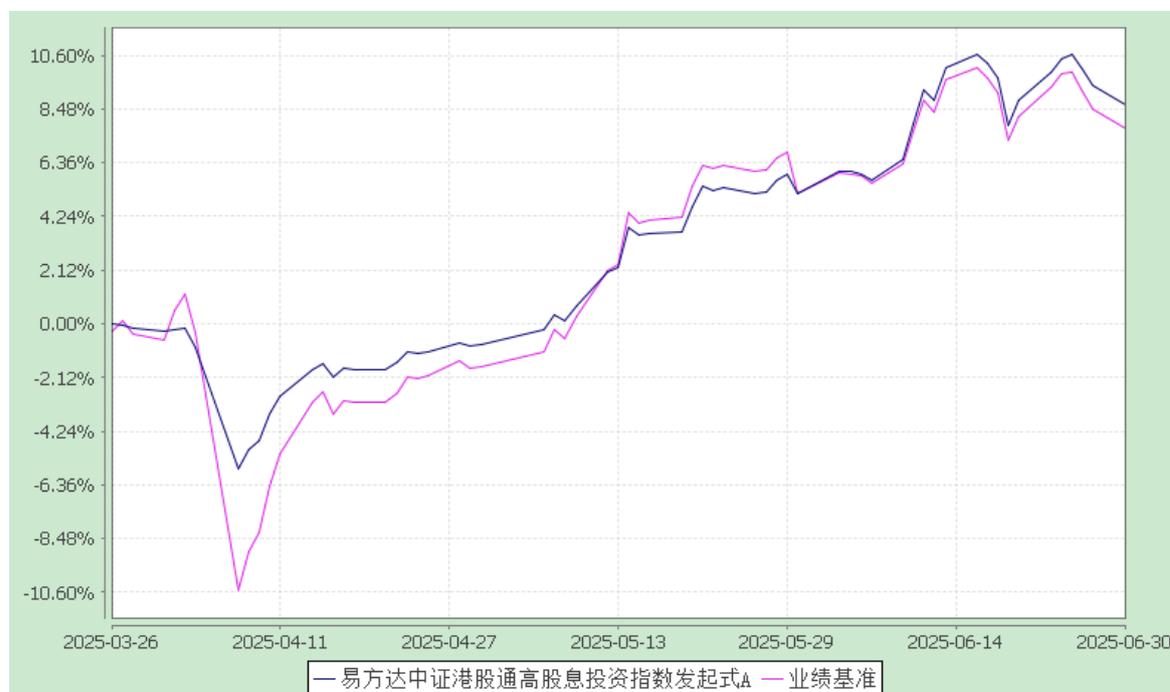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2%	0.90%	8.42%	1.60%	0.50%	-0.7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9%	0.88%	7.72%	1.55%	0.87%	-0.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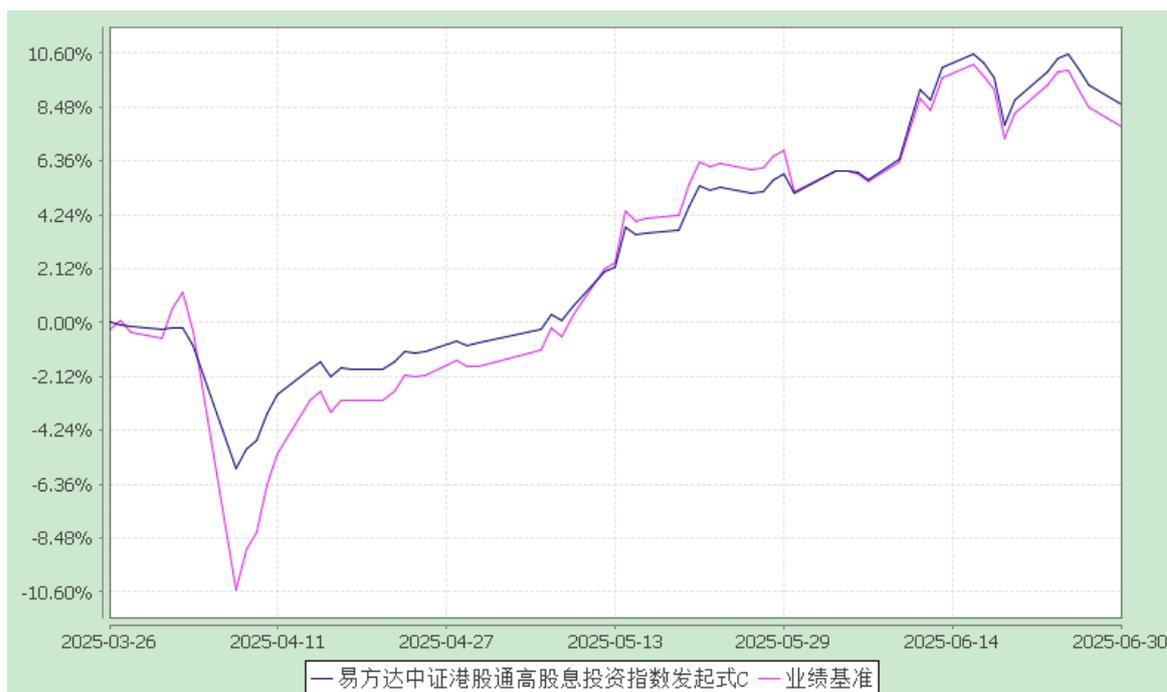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	2025-03-26	-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

<p>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深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QDII）、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沪深 300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p>				公司 ETF 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1 次，其中 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该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二季度，受到国内新兴产业增势良好、美国政府关税政策、以及地缘政治风险抬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港股市场的波动较大。国内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的上升态势，制造业 PMI 连续回升，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当前国内经济面临房地产市场低迷和外部需求不确定性等挑战，但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的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尤其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动能强劲。2025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提出要锚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着力稳就业稳外贸，着力促消费扩内需，着力优结构提质量。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宣布下调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得益于新兴产业提振市场信心，叠加一系列经济政策密集出台，市场反应积极，港股市场保持

较高的活跃度。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中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占比较高，指数走势与国内经济基本面、香港市场流动性等情况的关联性较强。本报告期内，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上涨 10.12%。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汇聚香港市场中分红水平高的上市公司，该类上市公司整体上具有较高的防御属性，在夏普比率、最大回撤等基金风险量化指标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好、香港市场活力逐步增强的过程中，伴随着香港市场上市公司盈利周期稳步回升，市场对于高股息类型资产的关注度不断提升。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42%；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5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42%。受建仓期影响，年化跟踪误差 12.6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222,805.56	87.89
	其中：股票	102,222,805.56	87.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63,579.20	9.25
7	其他资产	3,326,228.52	2.86
8	合计	116,312,613.2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02,222,805.56 元，占净值比例 94.6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21,657,978.06	20.06
材料	1,778,302.50	1.65
工业	22,522,210.29	20.86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37,537,257.30	34.77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8,939,198.37	8.28
公用事业	8,207,540.88	7.60
房地产	1,580,318.16	1.46
合计	102,222,805.56	94.6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919	中远海控	746,000	9,279,492.51	8.60
2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244,800	6,596,900.39	6.11
3	01308	海丰国际	200,000	4,587,108.50	4.25
4	00316	东方海外国 际	37,500	4,562,029.88	4.23
5	01988	民生银行	1,111,000	4,508,635.20	4.18
6	00998	中信银行	638,000	4,352,044.27	4.03
7	00857	中国石油股 份	594,000	3,656,463.53	3.39
8	02611	国泰海通	317,400	3,647,106.92	3.38
9	01288	农业银行	691,000	3,528,881.72	3.27
10	00883	中国海洋石 油	211,000	3,409,708.09	3.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税务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5.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99,371.3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23,521.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26,228.5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 高股息投资指数发 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 高股息投资指数发 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48,344.43	61,081,857.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24,161.99	33,442,392.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61,809.08	45,160,255.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10,697.34	49,363,994.2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996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0	10.0633%	10,000,416.70	10.063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0	10.0633%	10,000,416.70	10.0633%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